

枣环台审[2025]13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渝磊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渝磊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北首圣邦产业园西邻，占地 4000m²，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、公用、辅助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外购：木质废物、纸质废物、纺织类废物、皮革（橡胶类）废物、生活污水、造纸污泥、纺织业印染污泥、其他类固废等具有一定热值的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材料，通过粗碎、分选、细碎、成型等工序加工生产 RDF 燃料棒，设计产能：20 万 t/a；项目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

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上料、一次破碎、二次破碎、成型等产尘工位必须配备“软帘+集气罩”对加工废气进行封闭收集，然后合并引入“袋式除尘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，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中排放限值；

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；所有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生产车间落实洒水抑尘措施；污泥堆存区定期喷洒除臭剂，抑制恶臭气体散逸；加强废气密闭、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保障收集和处理效率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污泥堆存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

优化设备布局，主要噪声源破碎机、风机落实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磁性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及油类包装桶、含油抹布(劳保用品)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加强原材料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购置原材料，不得擅自变更、增加原材料种类。所有原材料来源分类建档保存管理，各类污泥必须提供每批次成分化验材料，确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不得掺入危险废物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项目投产后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24t/a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 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 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2025 年 7 月 23 日